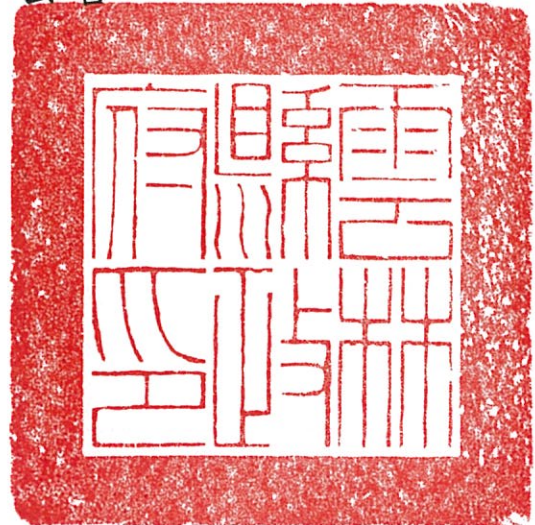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府地權一字第1052705823A號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本府配合經濟部水利署辦理石牛溪柴溪將軍堤段防災減災工程徵收土地案，因土地原所有權人曾獻及其繼承人曾永義等（如公示送達清冊）因存入國庫保管專戶通知書之函件無法送達，依法辦理公示送達公告。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

### 公告事項：

- 一、本案土地係奉內政部104年8月31日台內地字第1041307563號函准予徵收，並經本府104年10月29日府地權一字第1042703178A號函辦理公告徵收（公告期間自104年10月30日起至104年11月29日止共30天）。通知發價文號：104年11月30日府地權二字第1042705229A號，惟因部分土地所有權人住所不明，或已死亡，部分繼承人已合法送達，其餘因送達處所不明，致通知函無法送達，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本案徵收未受領補償費已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於105年2月16日存入臺灣土地銀行斗六分行國庫保管專戶保管，視同徵收補償完竣，自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15年未領取者，即歸屬國庫。土地所有權人於公示送達公告通知之日起欲領款者，請攜帶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1份、印鑑

裝

訂

線

證明書1份（最近1年內，申請目的為「領取土地徵收補償費」或「不指定用途」）、印鑑章、登記簿相關戶籍謄本、土地所有權狀或相關證明文件（如有抵押權請檢附債務清償證明書或塗銷同意書等）至雲林縣政府地政處地權科（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電話：05-5360471）以申請書辦理收件後再另案通知領取。

三、本人如無法親自領款者，亦可委託他人代領，惟除應附前列各項證件外，代領人仍須攜帶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印本1份、印章並附委託書2份。若土地所有權人已死亡者，請其合法繼承人依土地登記規則第119條規定檢附相關繼承證明文件辦理。

四、檢附本案公示送達清冊1份。



縣長 李進勇

## 經濟部水利署為辦理石牛溪柴溪將軍堤段防災減災工程用地徵收土地公示送達清冊

鄉鎮市	段小段	徵收地號	保管字號	姓名	住 址	備註
斗六市	溝子埧瓦厝子	56-2、 56-9、 56-1	12400-2	曾永義	雲林縣斗六市江厝里 14鄰瓦厝路13號	(曾獻繼承人，應繼分 1/99)
斗六市	溝子埧瓦厝子	53	12402-9	廖呈瑞(及其 全體繼承人)	雲林縣斗六市江厝里 江厝路47號	
斗六市	溝子埧瓦厝子	113	12407-0	曾朝蠻(及其 全體繼承人)	雲林縣斗六市溝子埧 里瓦厝子路97號	(曾元成繼承人，應繼 分3/35)繼承人曾慶用 等9人已合法送達
斗六市	溝子埧瓦厝子	113	12409-6	賴曾主連(及 其全體繼承 人)		(曾元成繼承人，應繼 分2/15)，繼承人賴清 南等8人已合法送達
斗六市	溝子埧瓦厝子	113	12410-0	劉曾金枝(及 其全體繼承 人)		(曾元成繼承人，應繼 分2/15)繼承人劉啟明 等11人已合法送達
斗六市	溝子埧瓦厝子	113	12411-8	廖燕(及其全 體繼承人)		(廖其清繼承人，應繼 分1/5)繼承人邱文祥等 8人已合法送達
斗六市	溝子埧瓦厝子	29-13	12413-4	王黃修(及其 全體繼承人)	台北市內湖區金龍里2 鄰成功路4段214巷1弄 14號4樓	(張登貴繼承人，應繼 分3/8)繼承人王培健等 4人已合法送達
斗六市	溝子埧瓦厝子	29-13	12414-2	朱墨(及其全 體繼承人)	斗六郡斗六街溝子埧 字溝子埧219番地	繼承人朱榮輝等6人已 合法送達
斗六市	溝子埧瓦厝子	29-14、 29-5	12415-1	廖錦堂(及其 全體繼承人)		(廖再源繼承人，應繼 分1/6)繼承人廖健臣等 6人已合法送達
斗六市	溝子埧瓦厝子	29-14、 29-5	12416-9	翁廖玉葉(及 其全體繼承 人)		(廖再源繼承人，應繼 分1/6)繼承人翁榮竹等 2人已合法送達
斗六市	溝子埧瓦厝子	29-14、 29-5	12417-7	林廖素瓊(及 其全體繼承 人)		(廖再源繼承人，應繼 分1/6)繼承人林淑蘭已 合法送達
斗六市	溝子埧瓦厝子	48-1	12419-3	廖未陰(及其 全體繼承人)	斗六堡溝仔埧庄瓦厝 仔38番地	繼承人廖曾阿喜等25人 已合法送達

以下空白